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 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tuhu.cn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版本內容與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 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 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 售股份;或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 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有香港地址。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註冊編號證書(就法人團體申請人而言);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 項目聯絡彼等。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 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 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3,131.26	2,000	62,625.26	10,000		300,000	9,393,790.50
6,262.53	2,500	78,281.59	20,000	626,252.70	400,000	12,525,054.00
9,393.79	3,000	93,937.90	30,000	939,379.06	500,000	15,656,317.50
12,525.05	3,500	109,594.22	40,000	1,252,505.40	600,000	18,787,581.00
15,656.32	4,000	125,250.55	50,000	1,565,631.76	700,000	21,918,844.50
18,787.58	4,500	140,906.86	60,000	1,878,758.10	800,000	25,050,108.00
21,918.85	5,000	156,563.18	70,000	2,191,884.46	900,000	28,181,371.50
25,050.11	6,000	187,875.81	80,000	2,505,010.80	1,000,000	31,312,635.00
28,181.37	7,000	219,188.45	90,000	2,818,137.16	1,500,000	46,968,952.50
31,312.64	8,000	250,501.08	100,000	3,131,263.50	$2,030,900^{(1)}$	63,592,830.42
46,968.96	9,000	281,813.71	200,000	6,262,527.00		
	應付款項 港元 3,131.26 6,262.53 9,393.79 12,525.05 15,656.32 18,787.58 21,918.85 25,050.11 28,181.37 31,312.64	申請時 極付款項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3,131.26 2,000 62,625.26 6,262.53 2,500 78,281.59 9,393.79 3,000 93,937.90 12,525.05 3,500 109,594.22 15,656.32 4,000 125,250.55 18,787.58 4,500 140,906.86 21,918.85 5,000 156,563.18 25,050.11 6,000 187,875.81 28,181.37 7,000 219,188.45 31,312.64 8,000 250,501.08	申請時 應付款項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3,131,26 2,000 62,625,26 10,000 6,262,53 2,500 78,281,59 20,000 9,393,79 3,000 93,937,90 30,000 12,525,05 3,500 109,594,22 40,000 15,656,32 4,000 125,250,55 50,000 18,787,58 4,500 140,906,86 60,000 21,918,85 5,000 156,563,18 70,000 25,050,11 6,000 187,875,81 80,000 28,181,37 7,000 219,188,45 90,000 31,312,64 8,000 250,501,08 100,000	申請時應付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香港發售應付款項 申請時應付款項 推元 推元 3,131.26 2,000 62,625.26 10,000 313,126.36 6,262.53 2,500 78,281.59 20,000 626,252.70 9,393.79 3,000 93,937.90 30,000 939,379.06 12,525.05 3,500 109,594.22 40,000 1,252,505.40 15,656.32 4,000 125,250.55 50,000 1,565,631.76 18,787.58 4,500 140,906.86 60,000 1,878,758.10 21,918.85 5,000 156,563.18 70,000 2,191,884.46 25,050.11 6,000 187,875.81 80,000 2,505,010.80 28,181.37 7,000 219,188.45 90,000 2,818,137.16 31,312.64 8,000 250,501.08 100,000 3,131,263.50	申請時應付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3,131,26 2,000 62,625,26 10,000 313,126,36 300,000 6,262,53 2,500 78,281,59 20,000 626,252,70 400,000 9,393,79 3,000 93,937,90 30,000 939,379,06 500,000 12,525,05 3,500 109,594,22 40,000 1,252,505,40 600,000 15,656,32 4,000 125,250,55 50,000 1,565,631,76 700,000 18,787,58 4,500 140,906,86 60,000 1,878,758,10 800,000 21,918,85 5,000 156,563,18 70,000 2,191,884,46 900,000 25,050,11 6,000 187,875,81 80,000 2,505,010,80 1,000,000 28,181,37 7,000 219,188,45 90,000 2,818,137,16 1,500,000 31,312,64 8,000 250,501,08 100,000 3,131,263,50

⁽¹⁾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身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保薦 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 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 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 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 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而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 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xviii)(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 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其他 申請;及
- (xvix)(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作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

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的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即申請截止日或本節「一 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款項,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對於「一 D.公佈結果」一段下公佈的配發結果,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並非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清單,僅披露了其身份證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獲接納申請人。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 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 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 | 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當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不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 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 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 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 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 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 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有關人士現時或將來無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提出要求時,向 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 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 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 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説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處。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 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A類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A類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A類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A類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A類股份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 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 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 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之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須送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請公司秘書收悉,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隱私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代表閣下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的識別碼乃以編纂顯示。由於個人私 隱問題,僅有實益名稱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披露。

倘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 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1.00港元。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131.26港元。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C 恶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 | 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發出,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 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 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會就該等事件刊發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www.tuhu.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uhu.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及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 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 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 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 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 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 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 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 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 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早發售的超過50%的香港發售股份。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滿足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當日或之前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

G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A類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下,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當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惟**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A類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連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當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 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申請

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而開出的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 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 並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以本節「一D.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佈的公告,並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 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

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 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A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進入要求,A類股份將自其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 系統運作程序所規管。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A類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